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

(总第 05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05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3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4]2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5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6号) (1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4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5号) (2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临汾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

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我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对全市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市县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2024年1月至4月,启动编制我市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的培训和试点工作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

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市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及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机构,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督促检查。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筹谋划。根据国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组建普查队伍。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专家团队的技术指导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

(三)落实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及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各县(市、区)要将文物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做好普查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统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普查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五)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

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营造普查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

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的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

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建设集充装、配送、监管于一体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提升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全市规划建设3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在尧都区周边建设一座四级标准站,储存能力为500立方米至1000立方米;在隰县和乡宁县周边各建设一座五级标准站,储存能力为220立方米至500立方米。有序整合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积极推进具有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三、实施主体要求

(一)土地条件。具备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的自有土地,四级标准站建设面积不少于30亩,五级标准站建设面积不少于20亩,原则上不得为租赁土地(租赁期超过20年的除外)。

(二)建设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满足以上要求的实施主体超过3家以上时,依法依规选择确定实施主体。

四、行业整合

以自愿为原则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对各自服务配送区域内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资产整合。

一是有意愿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经营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以入股方式成立股份制公司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由股份制公司进行统一建设管理和运营,同步注销所有被整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部门向股份制公司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二是无意愿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且不愿自主经营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由实施主体企业以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同步注销所有被整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部门向实施主体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后,对符合规划条件、有必要保留的原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全部拆除储气充装设施设备,仅保留储瓶配送功能;对不符合储瓶配送条件、无保留必要的配送站点一律清除设施设备。三是对不愿整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可按照国家、省、市标准站建设要求进行更新改造,重新验收达标后,方可重新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服务原有区域;对达不到标准站建设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市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换发。

五、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充装系统。根据我市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现状分布和前期调查征求各单位(企业)及专家意见建议,在尧都区、隰县、乡宁县周边各选择1处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或实施主体自有土地)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尧都区周边标准站按照四级站标准设计;隰县和乡宁县周边标准站按照五级站标准设计;3个标

准站要满足供气服务范围内7天周转供应量需求,配置一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具备消毒清洗钢瓶、扫码识别气瓶、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检漏叠瓶等功能。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在各自配送服务区域内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建设可满足供应服务区域内每日液化石油气配送需求的周转配送中心,同时配备专用车辆,保障标准站到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的运输业务。标准站至一级或二级供应点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配送人员要定人定车,相关信息由其所属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备,并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到用户端统一由专人专用车辆配送,配送不超过120公斤液化石油气时,可采用电动(燃油)正三轮车,该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持证上岗,并与供应点签订劳务合同,接受统一管理。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配送服务区域划分:尧都区标准站服务配送尧都区(含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安泽县、古县10个县(市、区);隰县标准站服务配送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大宁县、蒲县5个县;乡宁县标准站服务配送乡宁县和吉县2个县。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建设具备政府监

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建立用户安检机制,配送人员负责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宣传工作,安检结果同步上传智能监管平台,接受用户评价,对用户使用安全负责,确保用气安全。建立健全完整的专项网络监管体系,设立24小时监管团队,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行业实时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动各职能部门网络共用、信息共享、业务共通。

(四)建立治安反恐防范体系。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严格依据《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第3部分: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GA1551.3-2019)要求,建立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运维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在内的治安反恐防范体系。运行前,标准站要对照安防要求,组织安防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五)现有充装站改造供应点。将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改造为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原则上10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供应点,供应点规模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管理按照《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六、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尧都区、隰县、乡宁县确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依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完成时限等;会同相关县(市、区)制定配送服务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整合具体方案、一级或二级供应点改造方案等。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底)。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新建或升级改造征地、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底)。尧都区、隰县、乡宁县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的充装系统、配送系统、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治安反恐防范体系建设。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标准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对有意愿整合或退出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完成整合或收购工作。其余县(市、区)负责辖区内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站改造为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四)总结规范阶段(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底)。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七、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全省试点工作任务,成立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

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分管副县长(市、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马健兼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和一级、二级供应站点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大监管力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属地政府及时予以督办。

(三)强化整治合力。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持续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在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淘汰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规范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

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 年至 2023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

理工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暂参照 2023 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3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25%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省级分解下达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务必于 3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25%,6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50%,7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65%,8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80%,9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90%,10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95%,11 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关县(市、区)按照上述比例同比核算、确定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及工作进度。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3 月 10 日—3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迅速安排部署,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务于 3 月 21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召开动员会议等工作部署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处置阶段(3 月 21 日—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地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出让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逐宗地、逐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

划,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督导检查阶段(6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析、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为成员单位的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务必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

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在全面细致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的基础上,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用足用活政策。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

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对“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加强监督考核。在专项行动期间,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通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

(六)严格实施奖惩。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的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对未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阶段性任务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11月30日前未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2025年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依法处置、收回的同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山西)”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

《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

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及时发现、调查、认定、处置“闲置土地”,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4年临汾市省市重点项目共201项,其中,省级重点项目72项,市级重点项目129项。省级重点项目名单已于2024年1月26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将市级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保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攻坚之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以项目建设为己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土地、能耗、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主动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形成重点项目推进合力,全方位支持保障项目建设。

二、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求,对重点项目实施挂图作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争取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确保圆

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早日发挥投资效益。

三、严格督导考核,统筹项目调度

将2024年省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纳入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机制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按照7个项目库报送节点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进展情况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客观反映工程进度;项目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上报。市政府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缓慢的县(市、区)、进展缓慢的项目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督进度。同时,对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剔除由于要素保障、市场变化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补充优质项目入库。

附件:临汾市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 2024 年市级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产业类(73 项)		
1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年产 9.5 万吨工程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尧都区
2	生龙国际商业综合体二期项目	尧都区
3	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贾得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尧都区
4	尧都高新区大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尧都区
5	贾得新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及通用设备制造加工项目	尧都区
6	晋元堂药材加工及提取项目	尧都区
7	尧山生态园(尧都区土门尧山农林康养文旅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尧都区
8	魏村镇全域旅游项目	尧都区
9	轧辊精密铸造加工项目	尧都区
10	年产 2 万台专用机械属具及 10 万件特种车辆零部件项目	尧都区
11	时代国际项目	尧都区
12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4.16MW/271.32MWh 厂区用户侧分散式储能建设项目	曲沃县
13	翼城县 100MW/50.43MWh 独立混合调频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翼城县
14	翼城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吨铸造产业园项目	翼城县
15	翼城县河上公德山景区建设项目	翼城县
16	翼城县世纪·天玺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翼城县
17	紫辰星储能产业园项目	襄汾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8	山西芯科联年产 100 万只芯片驱动 LED 模组及铝散热深加工项目	襄汾县
19	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园有限公司大槐树景区二期工程	洪洞县
20	洪洞县 1GW(一期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洪洞县
21	洪洞 200MW 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	洪洞县
22	山西安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设备激光熔覆制造与维修项目	洪洞县
23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华翔三期)	洪洞县
24	洪洞经开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洪洞县
25	洪洞县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洪洞县
26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	古 县
27	山西京合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唑项目 3000 吨硫酸铵项目	古 县
28	山西岳康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安泽县
29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浮山县
30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浮山县
31	卓科碳基(浮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碳纳米管及年产 10000t 导电浆料项目	浮山县
32	壶口景区生活中心建设项目	吉 县
33	壶口景区游客中心和数智中心建设项目	吉 县
34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王蟒沟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乡宁县
35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东翼工业场地及开拓工程	乡宁县
36	黄土高原戎子葡萄酒特色小镇	乡宁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37	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矿井信息化建设项目	乡宁县
38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乡宁县
39	山西硕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和利用项目	大宁县
40	远景风电开发项目	大宁县
41	隰县瑞弗莱克煤层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隰县
42	隰县风机塔筒专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隰县
43	良柏隰县梨果加工及服务项目	隰县
44	三个苹果有限公司1万吨恒温库、梨果分拣线及1万吨梨果深加工扩建项目	隰县
45	山西永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煤层气)净化处理及碳回收项目	永和县
46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	永和县
47	钟楼山站改扩建项目	永和县
48	永和200MW风力发电项目	永和县
49	蒲县博大年产8万吨精密装备制造项目	蒲县
50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地面设施改造水处理站提能改造下组煤延伸工程项目	蒲县
51	蒲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A区二期(席家沟片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蒲县
52	国强汾西100MW风力发电项目	汾西县
53	汾西县众赢农牧有限公司2000头种牛场建设项目	汾西县
54	华能汾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汾西县
55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	汾西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56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矿井建设项目	汾西县
57	智慧农贸+项目(邻里中心)	侯马市
58	10000吨/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项目	侯马市
59	金刚石深加工及人工培育钻石生产项目	侯马市
60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及10万吨精密铸造建设项目	霍州市
61	年产120万片液晶触屏制造项目	霍州市
62	年产200万台智能电子产品制造项目	霍州市
63	神州通立装配式电梯霍州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霍州市
64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霍州市
65	霍州市冯南垣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霍州市
66	临汾经济开发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67	临汾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	临汾经济开发区
68	紫光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69	宏源集团数智中心	临汾经济开发区
70	年产20000吨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71	“华翔谷”临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72	晶旭年产250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
73	临汾科技智创汽车产业园	市公安局
二、基础设施类(20项)		
74	汾河廊道曲沃段水生态及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提升工程项目	曲沃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75	曲沃县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曲沃县
76	翼城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翼城县
77	汾河干流生态项目(县界至柴寺段)	襄汾县
78	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襄汾县
79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襄汾县
80	洪洞县玉峰西街贯通工程铁路框架桥建设项目	洪洞县
81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安泽县
82	永鑫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安泽县
83	吉县腰西水库建设项目	吉 县
84	北环路贯通及北山公园片区提质改造工程	乡宁县
85	乡宁县南循环公路提标改造项目	乡宁县
86	紫川河生态综合保护治理项目	隰 县
87	永和县芝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永和县
88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汾西—许村线工程	汾西县
89	汾西县申家庄水库联接段及城市供水工程	汾西县
90	侯马开发区新田智联信创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侯马市
91	临汾市汾西灌区新增与恢复灌溉面积工程 2024 年项目	市水利局
92	临汾市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93	输变电及配套工程(含 13 个子项目)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三、社会民生类(36项)		
94	临汾平阳学校新建项目	尧都区
95	尧都区汾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96	西王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97	临纺生活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尧都区
98	西关北园城中村改造项目	尧都区
99	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安置房项目	尧都区
100	临汾市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尧都区
101	山西省翼城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翼城县
102	中共翼城县委党校(行政学校)迁建工程项目	翼城县
103	翼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翼城县
104	翼城县2023年黄河流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翼城县
105	翼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翼城县
106	洪洞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配套建设项目	洪洞县
107	洪洞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洪洞县
108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一期)	安泽县
109	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吉县
110	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吉县
111	乡宁县第五中学建设项目	乡宁县
112	乡宁县职业中学改扩建项目	乡宁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13	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大宁县
114	黄河流域干支流(永和县芝河段)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永和县
115	蒲县城市更新行动蒲伊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蒲县
116	蒲县山水福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蒲县
117	蒲县崇文小学建设项目	蒲县
118	汾西县凤凰壹号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	汾西县
119	汾河流域汾河干流浍河侯马段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侯马市
120	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楼扩建项目二期	市卫健委
121	临汾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22	临汾市急救中心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23	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市卫健委
124	临汾市中医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25	临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26	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市卫健委
127	高河店、南焦堡、下樊村和北孝社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城北安置房)	市住建局
128	第二中心学校配套路	市住建局
129	山西省临汾市临汾戏剧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基地工程 PPP 项目	市文旅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的各项政策,加快低排放车型在我市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以重卡货运、工程建设领域为主的甲醇汽车绿色交通体系,助力我市实现“双碳”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立足我市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布局甲醇汽车产业,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突破,综合运用行政、市场、金融

等手段,持续优化甲醇汽车使用环境,在重卡货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动甲醇汽车规模化应用,牵引带动甲醇汽车全市推广应用,为我市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二、推进措施

(一)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1. 推动甲醇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协同推动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工作,积极引进甲醇汽车整车、专用车及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以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在我市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涵盖甲醇动力、甲醇增程等汽车

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水平。在我市生产及推广应用的甲醇汽车应为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引导和支持我市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我市甲醇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甲醇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依托我市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业优势,围绕耐醇材料、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积极引进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时鼓励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发展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提高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市工信局、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动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和加注体系建设

4. 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我市煤炭、风光电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焦炉煤气制甲醇、绿氢制甲醇,积极探索布局生物质制甲醇,规划布局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根据市场需求,做好车用甲醇燃料的生产、储备。(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加强甲醇燃料产品的质量监管。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及调配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做好储存、调配、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保障车用甲醇燃料应用安全稳定、健康环保。行业监管部门对车用甲醇燃料生产供应和储备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车用甲醇燃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车用甲醇燃料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市车用甲醇燃料市场稳定。(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依托现有

加油(气)站点的规划布局,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供应体系。按照工信部《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全市范围内现有加油(气)站,在建设能力允许前提下,增设甲醇燃料加注的设备和功能。统筹汽柴油和甲醇燃料加注站的建设规划,新建加油(气)站增加甲醇燃料加注功能。开辟甲醇加注站绿色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支持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对加油(气)站覆盖不到的区域及公路沿线,在建设能力允许的条件下,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建设临时车用甲醇燃料撬装加注站,扩大甲醇汽车的使用半径。(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技术创新及标准体系建设

7.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围绕甲醇生产、甲醇燃料制备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产学研合作等模式,围绕甲醇新能源标准和燃料技术升级等进行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煤电厂烟道气捕获二氧化碳、利用低谷电和弃风弃光电生产氢气合成甲醇的生产途径。(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甲醇汽车产业标准体系。支持甲醇汽车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将企业标准转化、提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甲醇汽车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9. 加快重点场景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在依法依规且符合市场规律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市域内大型能源、工矿企业率先推广应用甲醇重卡,在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中短途客运等领域全面布局,搭

建甲醇汽车应用场景。在新增、更换重卡汽车、中短途客运用车或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车辆时,除吨位、车型难以匹配外,支持采购使用甲醇汽车。(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甲醇汽车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公务用车采用甲醇汽车,在满足采购基本需求,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的前提下,甲醇车型以同等条件平等参与政府公务用车采购,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禁止准入、差异性条件,所采购的甲醇汽车须为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加速公共领域用车绿色清洁替代,不得对甲醇汽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新增、更新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对甲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同等对待。鼓励将现有汽柴油动力的城市物流车、城建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市政环卫用车、垃圾清运车和载重货车更新为甲醇动力车型。(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甲醇汽车下乡活动,促进甲醇汽车消费。完善消费者购销渠道,鼓励甲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农村居民让利。对农村居民在汽车销售企业以旧换新的,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鼓励金融企业为农村居民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甲醇汽车用车环境,在出台我市购车消费优惠政策时对甲醇车型给予同等待遇。(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甲醇汽车鼓励推广政策

12. 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奖励。对市内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车辆产品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新产品下线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从市级技改资金中专项列支。对落户我市的甲

醇汽车生产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甲醇汽车消费补贴。在严格执行省级甲醇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市级配套补贴政策。对新购置符合条件的甲醇重卡、甲醇乘用车并在本市内上牌的,甲醇重卡每辆给予1万元的补贴,甲醇乘用车每辆给予2000元的补贴,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甲醇加注设施补贴。对市域范围内的汽车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LP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通过改扩建增加甲醇加注能力提供服务的,每个给予5万元补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给予甲醇汽车路权优惠政策。在实施限行政策期间,鼓励将甲醇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进行管理,享有新能源汽车同等路权,对符合国六标准及以上的甲醇乘用车、甲醇重卡不受限行限制。甲醇燃料配送用车纳入民生保障体系,建立甲醇燃料配送用车报备制度。由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在市政道路两旁设立的停车场(位),免收甲醇汽车停车费用。为甲醇汽车发放全市统一标识或专用证照,市内有关部门根据标识或专用证照执行路权优惠政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展甲醇汽车专业化金融租赁服务,通过厂商租赁模式与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为采购甲醇汽车提供租赁服务。为新建、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提供3—5年期融资租赁服务,解决抵押物不足、担保难等融资难题。(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协调推动。在市新能源汽车领导组的

领导下,健全市县、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所有生产、销售、进口的轻型甲醇汽车均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甲醇汽车与其他重型汽车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强甲醇车型特别是甲醇重卡的减排轨迹跟踪,科学测算减排成效,为甲醇车型应用推广提供环保技术支撑。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甲醇汽车和非法改装甲醇汽车行为,对排放超标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

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甲醇燃料、甲醇汽车知识,宣传推广应用甲醇汽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于甲醇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附则

(一)资金管理要求

本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在当年批复预算中进行总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补贴资金。

(二)政策解释权

本文件由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执行期限

本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相关措施有施行期限的按其规定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要求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经市

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贯彻落实工作

为加强对落实《实施方案》和我市分解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级建立了临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商机制(具体见附件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参照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

政、人社、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市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实施方案》和我市分解任务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根据《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要求,我市进行了任务分解(具体见附件2),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主动认领,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同时,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量化目标成效,明确时间节点,逐项落实责任单位(科室)、责任人和任务要求,确保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进一步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

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各县(市、区)要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市司法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方案》及我市分解任务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附件:1. 临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商机制
2. 临汾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临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会商机制

临汾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商机制由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法制机构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工作会商机制的日常工作。

工作会商机制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有关工作安排,加强《实施方案》及我市分解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对《实施方案》及我市分解任务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分歧、重大困难,推动《实施方案》在我市全面落实。

附件 2

临汾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1)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2) 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2. 大力提升法治能力	(3) 运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4 年底前
	3. 全面提高业务能力	(4) 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完成对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 6 月底前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5) 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5.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7) 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6.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8) 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对外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9) 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7.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10)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8.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11) 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12) 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13) 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14) 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1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16) 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10.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17)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底前
	11.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	(18)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合省级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组织评估。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4 年底前
	12. 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9) 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市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选定为曲沃县,各县(市、区)选定 1—2 个乡镇(街道)作为县级试点,对标省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底前
	13.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2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21)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22) 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23) 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4 年底前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5.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4)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25) 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16.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26)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2025 年底前
		(27) 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28)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五)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7.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29)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30) 打造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31) 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六) 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 加强队伍建设	(32)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33) 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部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34) 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36)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县级以上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4 年底前
	(37)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25 年底前
	(38)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市财政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39)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市财政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	2025 年底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 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扎实做好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畅通、整洁的道路交通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一)加强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排查长途客运班线所属企业以及动态监控平台运行、超速和疲劳驾驶处置、长途客运线路接驳运输开展等情况;排查包车客运业务备案管理情况,从严审核驾驶员配备、车辆资质、包车合同、包车路线等情况;排查危险货物运输罐车定期检验合格证以及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押运员从业资格等情况;排查重型载货汽车超限超载、车辆技术安全等情况;排查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要建成并实体运行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形成“一乡一站”管住面,“一村一站”控住片,“一组一员”盯住点的道路交通安全网络体系,不断压实乡、村、组基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治理链,全面构建道路交通安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治理在村、延伸到组”的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公路路网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治理在役桥梁垮塌、在役隧道透水、坍塌及照明通风和标志不全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隐患问题,紧盯临水临崖和隧道、桥梁、长陡下坡路段隐患治理,特别要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对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完善标示标牌、护墩护栏等公路基础安全设施,严控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水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客运码头运营及船舶技术状况、船员实操能力安全风险隐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严防旅游客船超员、超气象条件航行,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要求。加大客船安全、消防、救生设备及船员实操能力的安检力度,严厉打击水上客运经营及客运船舶航行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曲沃县、永和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旅游包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旅

行社用车安全情况,严格落实“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督促旅行社经营者,加强对自身员工及导游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道路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校车驾驶人员资质、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行驶线路及校车运行方案、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等情况,加强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职业道德和交通安全培训,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不断提高校车驾驶人、随车教师和乘车学生的安全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上下学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客、货运场站等火灾高风险场所,重点排查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设、消防安全培训及防火分隔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车辆源头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非法拼改装车辆,严格查处货运车辆“大吨小标”,严格禁止违规三轮车、电动车生产和销售,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车辆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牌证监管,严把注册登记和安全检验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醉驾酒驾、无证驾驶、农用车非法载

人、农村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驾驶员违法违规准入等问题。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行车记录仪信息与实际不符、违规站外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三、要全面开展道路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各县(市、区)、各部门从即日起,要对全市范围内国省道、县道、乡道及村道沿线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问题,实现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

(一)清理垃圾杂物。对道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杂草等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建筑垃圾定点填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确保公路路面及沿线无杂物垃圾、污染物和废弃物。清除沿线沿路可视范围内田间地头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对河道漂浮垃圾、淤泥堆积等实施清淤疏浚,保持水系畅通。

(二)规范标志标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路标志设置,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一律拆除,对公路控制区内的违法构筑物(广告牌)依法进行清理。

(三)整治乱搭乱建。全面清理沿路沿线违规设置的围挡、违章搭建、违法地面构筑物等乱搭乱建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四)提升绿化水平。加强绿化带管护,及时修剪、补植、美化中央隔离带、公路两侧的种植物,确保无死(枯)株和空白段,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公路绿化要满足行车视距要求,对遮挡标志的枝叶及时修剪、清除,保证视线畅通和行车安全。

(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加强资金和人员保障,建立划段包干、定期清扫、巡查监管、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四、要强化措施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照各项重点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各项任务落实。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检点工作进展和成效。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将责任、任务明确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二)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对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要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制度,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定期通报。

(三)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日常指导与明察暗访相结合、例行检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督导发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督查室将组织力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